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现将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即七届三十次至七届三十二次、八届一次至八届五次），完成审议议案 24 项，涉及公司监事换届选举、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公司 3 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进行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 9 次董事会议（即七届三十九次至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一次至八届六次）、4 次股东大会（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既定指导思想和工作计划，通过审议相关议案、列席相关会议、关注重点事项等方式，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换届选举。鉴于第七届监事会已任职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工作交接顺利、运行正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分别由控股股东化三院、第二大股东陕煤集团推荐和公司职代会选举而产生。多层次的人员构成有效提升监事会履职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二）列席相关会议。公司监事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主

席参加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生产运营会、经济分析会等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同时，依法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三）开展现场调研。公司监事在控股子公司东至污水开展为期 2 天的现场调研。东至污水是公司环保设施运营的重点项目。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检查东至污水落实公司“新环保”战略和重点工作情况，了解东至污水“三会”运行、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

（四）会签公告文稿。信息披露是监事会关注的一项重点内容。除审议定期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外，监事会主席事先审阅并会签临时公告文稿，重点关注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

（五）监督重大事项。监事会坚持日常监督与重大事项检查并重，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限制性股票解售及回购注销、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

1. 关于定期报告编制。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发布年报、半年报以及季报等定期报告。监事会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信息披露等工作流程，保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等监管政策要求，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售及回购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股权激励第三期解除限售以及 2024 年度部分限售股回购注销工作。监事会重点关注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性，关注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价格、价款支付等情况，并发表相关审核意见，确保股权激励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要求。

3.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使用和专户存储，并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政策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

规定。

4.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中国化学集团所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金融服务；向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发生提供工程劳务，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产品销售服务等。监事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权益。

（六）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发表评价意见。

（七）学习监管政策。监事会组织学习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以及《上市公司参考》《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等文件，参加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意识和监督水平。

（八）其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事会充分利用国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大监督”专项检查等成果实施监督工作；未开展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等事项的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原则，经核查公司治理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如下：

1. 关于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合规开展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经理团队，完善决策机制和规范决策管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推进四个专项改革，优化调整组织机构，协助开展控股股东专业化整合，规范实施股权激励事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强化证券事务管理，切实提升市值管理水平。2024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被评定为“B”等级。

2. 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集团公司“135”战略为引领，坚定“一个基本盘+三纵三横”战略举措，实现新签合同额 222.85 亿元（含联合体）、营业收入 88.62 亿元、利润总额 4.9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05%、17.25%、21.91%，完成“一利五率”考核指标，稳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年度内，公司全力推行技术营销，致力提供全过

程全产业链服务，在大型煤化工、绿色能化、电池新材料、LNG 应急调峰、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经营成效显著。公司采取“一国一策”的营销策略，以主打产品的差异化作为打开海外市场的“金钥匙”，海外经营再创佳绩。公司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扎实开展国际项目执行专项行动，多管齐下建设“数智东华”；全年在建总承包项目共计 43 个，实现开车、中交及试生产的项目达 10 个，并获得优质精品工程等奖项，生产运营、创新增质能力稳步提升。

3.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机构调整、风险管控等要求，全面修订升版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流程。公司深化业法融合，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并重点强化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公司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以审计共享、集成审查为原则，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同时做到审计结果与绩效考核及奖惩联动。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接受中国化学集团所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系工程总承包项目运作需要，并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方和关联价格。公司向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发生提供工程劳务，系拓展相关工程业务市场，并以投标或谈判等方式定价。公司接受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可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比照同类服务公开价格定价。内蒙新材接受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提供的产品销售服务等，有利于内蒙新材形成稳定下游市场，保障生产运营正常开展，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实施关联方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权益。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做到依法依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经理层执行中心的作用。

6. 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公司应大力配合开展化三院专业化整合工作，实现国务院国资委“压降组织机构”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四、2025 年度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意识，提升监督工作水平，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和成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健康发展。同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适时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 1. 七届三十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项议案。

### 2. 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701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化学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项议案。

### 3. 七届三十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 A 楼 1605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八届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605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 项议案。

### 5. 八届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 A 楼 1605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项议案。

### 6. 八届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 A 楼 1605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

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7. 八届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8. 八届五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项议案。